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洛阳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洛阳市非 SM 电子政务网络统一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洛采公开-2023-234

项目编号: 洛直政采招标(2023)0675 号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 洛阳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乙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

签订时间: 2023年12月5日



洛阳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甲方）所需洛阳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洛阳市非 SM 电子政务网络统一服务项目（项目名称）委托东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以洛直政采招标(2023)0675 号（项目编号）招标文件以公开招标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或甲方）确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本项目征集文件
2. 中标人申请文件
3. 框架协议
4.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5. 中标通知书
6. 合同补充条款说明
7. 保密协议或条款
8.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内容一览表》。

第三条 中标折扣率

中标折扣率为84%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合法权益。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征集文件第三章“框架协议采购需求”《服务价格目录》（洛阳市非涉密电子政务网络线路服务价格目录、洛阳市非涉密电子政务网络安全服务价格目录）等其他材料。

3. 费用标准：以《服务价格目录》为结算基准价，以实际服务内容单元单价（服务价格目录单元价格×中标折扣率）×数量为标准合同价，以征集人当期服务考核结果量化表中的规定为考核扣减价，最终合同金额为标准合同价减去考核扣减价。所有服务内容据实结算，最小计费单元为天，开通日以填写附件 XXX 单位服务开通表的开通日期为准，撤销日以填写附件 XXX 单位服务撤销表为准。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分期付款，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第一次付款：本合同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合同款，总额的 60%，即 280350 元。

第二次付款：服务满 10 个月后，甲方按照对乙方年度综合量化考核结果，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据实结算剩余合同款。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行政区支行

账号： 1702029109021016888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按照洛阳市财政局洛财购〔2021〕10号文件《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交易成本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 1 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服务的落实、咨询、执行等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申志远

联系电话：13403790028

第八条 分包

除招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有效期一年，一年一签，甲方有权利根据乙方年度考核结果决定是否续签。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3. 如遇政策调整或相关部门要求，导致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双方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已在约定付款周期内向财政部门提交支付申请，但财政部门款项未到甲方，导致未在合同规定期限支付的不视为违约，甲方承诺催促财政部门走审批程序。本合同付款节点均以财政资金到账为准，财政部门资金支付流程所需时间不计入付款方式节点时间内。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或者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限期仍未履行的或者履行仍不符合的，乙方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3、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一年期贷款利率的日利率支付违约金；



4、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5、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7、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8、若甲方除前述情形外行使了合同解除权或者清退或者更换乙方，乙方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如洛阳仲裁委员会等）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向 甲方住所地 人民法院（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甲方住所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起诉。

第十三条 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

甲 方：

洛阳市政务服务和
大数据管理局

乙 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
河南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地址：

洛阳市洛龙区开元
大道 240 号

地址：

郑州市经三路 48
号

法定代表人/负
责人或授权代理
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
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马永红

电 话：

0379-63220026

电 话：

0371-68588012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5日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5日